

第六章 經濟發展與農家所得分配

在我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農業曾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為我國經濟發展的原動力，故本章就是要討論經濟發展對農家所得分配之影響。

本文將生產部門分農業部門及非農業部門，而農業及非農業部門所造成的所得如圖九所示有三種，即薪資所得（ W ），財產所得（ π ）及農業所得（ A ）。這是 Fei-Ranis-Kuo 文中之基本分類，但其將農業部門的所得視為農家的所得，這是一項混合所得，因在家庭農產制度下，無法區分財產所得及工資所得。然實際上，農業部門的所得除了分配到農家的農業所得外，也有一部分所得支付給非農業部門，如地租（向地主租地）及工資（僱工）。至於非農業部門則為商業性的組織，其只有工資所得及財產所得。

將這三種收入重新分配至 N 個家庭

$$\begin{aligned} Y &= (Y_1, Y_2, \dots, Y_N) \\ &= (W_1, W_2, \dots, W_N) + (\pi_1, \pi_2, \pi_N) + (A_1, A_2, \dots, A_N) \end{aligned}$$

Fei-Ranis-Kuo 之分析方式尚有三點值得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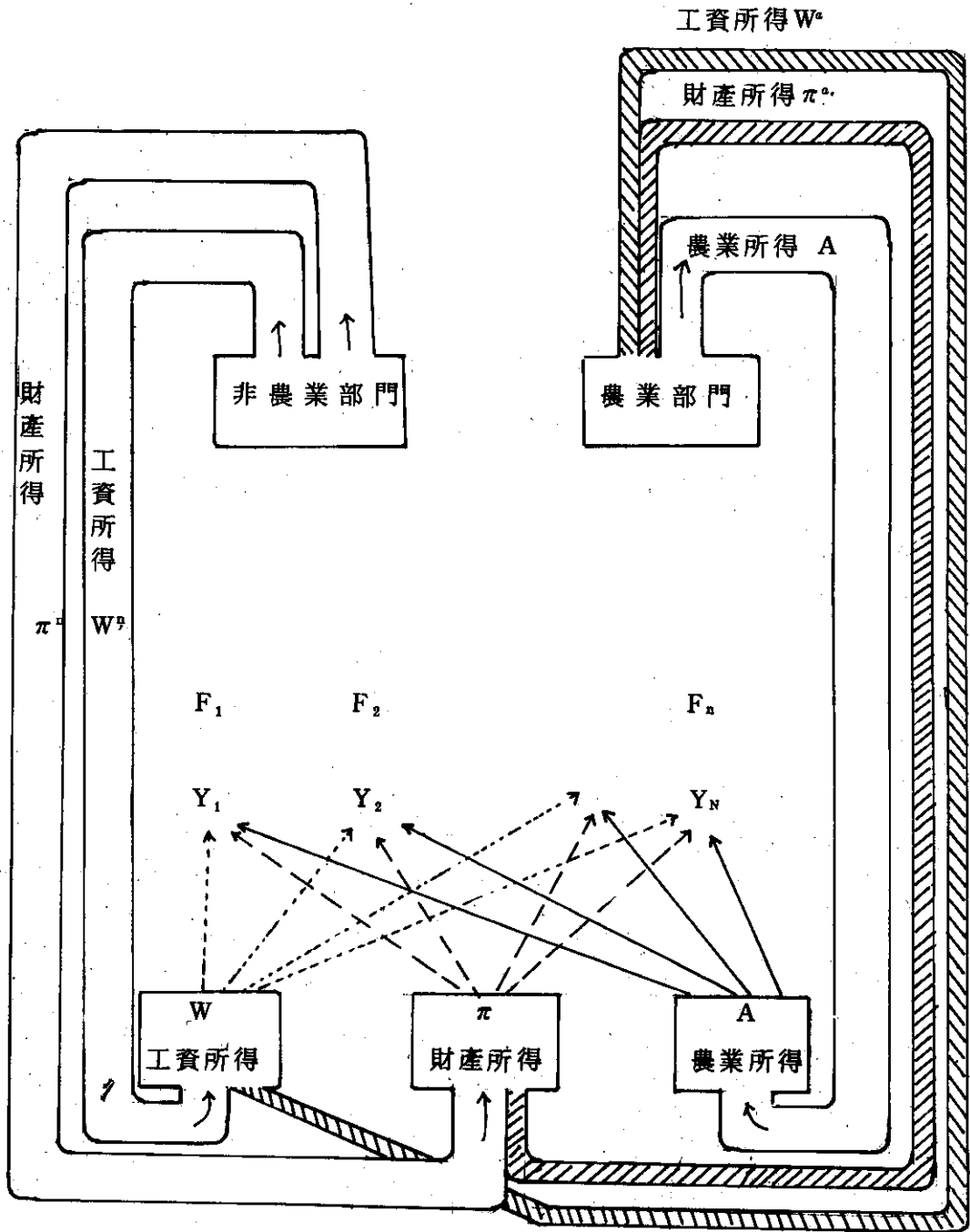
(1) 當其區分二部門之支出時，無具體的統計數字依據，僅屬理論性的假定，而將農業部門對非農業部門之工資及財產的支出忽略，即如圖九中之兩斜線流道忽略，本文亦無法解決此一問題，這是未來研究有待努力之處。

(2) 採用因素分解分析時仍如第五章所述，忽略了相對相關效果（ 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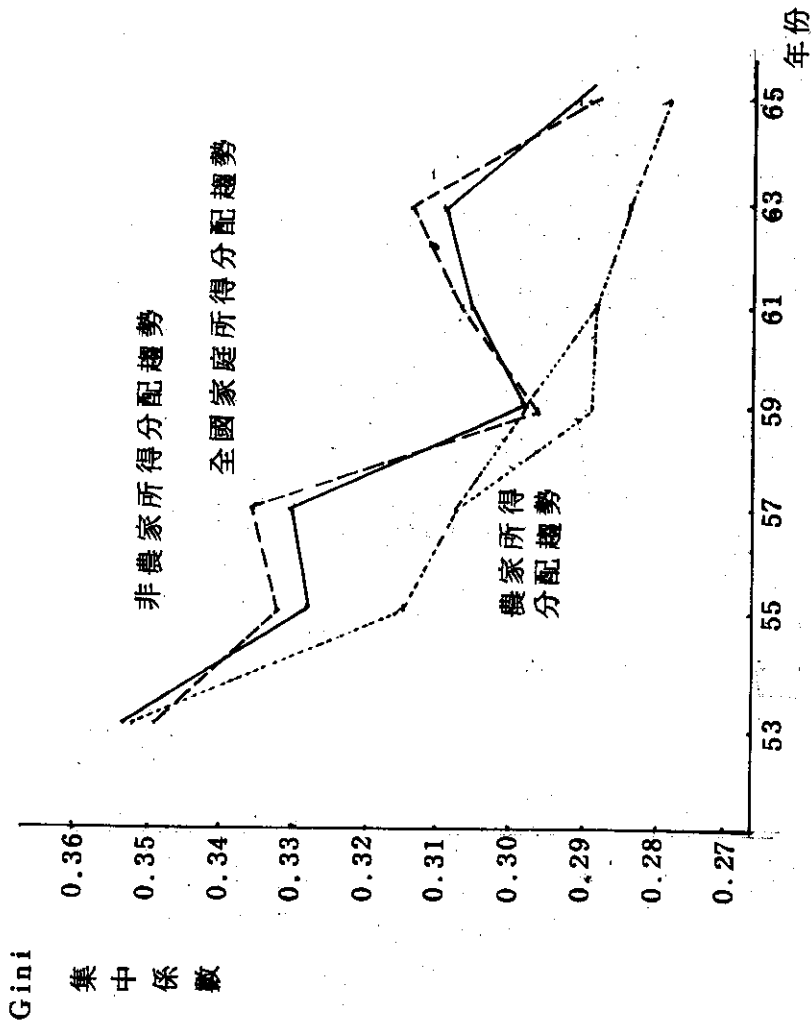
(3) 本研究所採用之資料與 Fei-Ranis-Kuo 略有不同，Fei-Ranis-Kuo 之資料是官方公佈的資料，而本文所用的是原始資料，故至少無分組資料的誤差存在。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台灣農業經營的特質；第二節為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之概貌；第三節則為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之因素——因素分解分析；第四節是民國65年農家所得分配之分析；第五節是農家所得分配平均化的原因。

圖九 所得分配流程圖



圖十 台灣家庭所得分配趨勢圖



資料來源：表六、八、十二之13行

一、台灣農業經營的特質

台灣農業因受自然條件的限制（人地比例高），所以農業經營就自然發展成小農經營，再加上傳統的遺產繼承制度及土地政策，更加強了農地經營的細分化。根據民國 64 年農漁業普抽樣調查初步報告顯示，本省農民耕地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的農戶數佔總戶數之 42%，1 公頃以下則高達 71%，3 公頃以上則僅 2.6%，由此可知台灣農家耕地規模甚為狹小（平均每戶耕地面積也僅 1.06 公頃）。由於耕地面積的狹小，使農業的收入往往不足以維持農家的生計。根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之「台灣農家記帳報告」資料顯示，農業所得在農家家計費用所居之比率，在民國 65 年時，全省農戶平均為 75.03%（記帳農戶之耕地面積平均為每戶 1.34 公頃，比平均高出 30%），而耕地規模在 2 公頃以上者，則可維持生計。由此知，本省農家在農業上的收入不足以維持農民的生計，故必需仰賴農場外的收入。

隨著經濟的發展，經濟結構的轉變，台灣農家的所得結構也發生重大的變化。農業所得隨著農業生產技術的改善、品種的改良以及農場經營方式的改善，使農家的農業所得也逐漸提高；在非農業所得方面，則隨工商業迅速發展，使農業外或農場外的就業機會增加，農家的非農業所得日益增加，且由於非農業所得快速增加，致使非農業所得在農家所得中所居之比重逐漸提高，在民國 50 年時非所得所居之比率僅 13.3%，至 55 年，該比率提高為 18.32%，到民國 60 年更提高為 28.15%，至 65 年時則更高達 46.28%。同時就耕地規模別看，耕地規模愈小者，其非農業所得所居之比重愈大。在民國 65 年時，0.5 公頃以下之農戶，該比重高達 70.37%，0.5～1.0 公頃者為 57.86%，1.0～1.5 公頃者為 44.88%，1.5～2.0 公頃者為 38.89%，即使耕地規模在 2 公頃以上的農戶也有 30.19% 的所得來自非農業。由以上這些資料知，非農業所得對農家經濟的重要性，甚至已有反賓為主，而將農業演變成副業的地位。

由於農家所得是由農業所得及非農業所得所組成，故農家所得結構形態的改變，對農家所得分配之狀態也隨之變動，至於非農業所得分配對農家所得分配究竟有

什麼影響，吾人可提出二個不同的假說（hypothesis），一是非農業所得分配愈不平均愈可促使農家所得分配之平均化；二是非農業所得分配愈平均則愈可使農家所得分配平均化。這兩個迥然不同的假說均有理論基礎可支持。至於本省之非農業所得分配狀態對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之關係究竟合乎那種假說及其合乎之理由，這是本章研究的主题。

二、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之概貌

由於本省在民國 53 年以前缺乏有關農家所得分配之資料，故在民國 53 年以前有關農家所得分配狀況則無法知曉。民國 53 年以後則根據台灣省政府主計處之「台灣省家計收支調查」資料，採用 Gini 集中係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不平均度之指標。在民國 53 年時 Gini 係數為 0.3514，55 年時降為 0.3185，民國 57 年時再降為 0.3047，民國 59 年更降為 0.2874，61 年又降為 0.2862，至 63 年則降為 0.2804，民國 65 年時已下降為 0.2764。由於 Gini 係數逐年下降，顯示台灣農家所得分配是逐漸趨向平均化。由圖十顯示農家所得分配要比全國家庭所得分配及非農家之所得分配平均些。這正合乎 Kuznets 研究各國所得分配所得到的一個假說〔33〕，即農業部門所得分配要比非農業部門之所得分配更平均些。

三、決定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之因素—分解分析

將台灣農家所得依其來源分成農業所得、薪資所得、財產所得及其他所得。各所得之分配份額，各所得之狀態，其與總所得之相對相關係數，以及各因素所得解釋能力均列於表十二。

1. 因素所得份額之變化

由表十二中之因素所得份額資料顯示，農業所得份額（ ϕ_A ）在長期間有下降之趨勢。雖然民國 63 年因「加速農村經濟建設」方案之實施，使 ϕ_A 又一度提高，但就趨勢言，仍呈下降。相反的，薪資所得份額（ ϕ_L ）却呈增加的趨勢。財產所得所佔之份額很小，無明顯的趨勢，而其他所得份額則有上升的傾向。農業所得份

表十二 台灣農家所得來源分配表

來源別		53	55	57	59	61	63	65
因素所得份額 (ϕ_i)	ϕ_w^a	0.2302	0.2066	0.2998	0.3545	0.4159	0.3950	0.3890
	ϕ_w^b	0.0628	0.0696	0.0804	0.0789	0.0773	0.0742	0.0869
	ϕ_A^a	0.6348	0.6507	0.4949	0.4512	0.3946	0.4305	0.3875
	ϕ_A^b	0.0720	0.0732	0.1249	0.1153	0.1122	0.1003	0.1476
吉尼集中係數 (G_i)	$G^a(W)$	0.5320	0.6014	0.5907	0.5475	0.5053	0.5106	0.5107
	$G^a(\pi)$	0.4630	0.4375	0.4310	0.4560	0.4476	0.4707	0.4535
	$G^a(A)$	0.4779	0.4083	0.4422	0.4353	0.4659	0.4771	0.4717
	$G^a(X)$	0.0282	0.9258	0.8854	0.8840	0.8867	0.9075	0.3970
相對相關係數 (R_i)	R_w^a	0.4329	0.3182	0.4236	0.5037	0.5432	0.4929	0.4954
	R_w^b	0.5821	0.6341	0.5694	0.6305	0.5891	0.5921	0.6346
	R_A^a	0.8788	0.8413	0.6391	0.5539	0.5143	0.5724	0.5559
	R_A^b	0.5376	0.5331	0.6343	0.5701	0.5739	0.4696	0.4184
家庭所得吉尼係數 $G(Y)$		0.3514	0.3185	0.3047	0.2874	0.2862	0.2804	0.2764
因素解釋能力 (F_i)	F_w^a	0.1509	0.1242	0.2462	0.3402	0.3989	0.3546	0.3561
	F_w^b	0.0482	0.0606	0.0648	0.0789	0.0712	0.0738	0.0905
	F_A^a	0.7587	0.7018	0.4590	0.3785	0.3303	0.4193	0.3676
	F_A^b	0.0398	0.1134	0.2302	0.2023	0.1995	0.1525	0.1870

資料來源：同表六

*：因其他所得中有負所得，將負所得部份亦一樣的予權數而計算，致使不平均度大於 1。

額的下降及薪資所得份額的提高，是小農隨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必然結果。由表十二中之 ϕ_A^* 及 ϕ_w^* 之係數顯示，在民國61年前 ϕ_A^* 下降速率較61年後快，而 ϕ_w^* 則在61年前上升較快（53～61年共上升18.57個百分點），53～61年間正值本省經濟最快速成長時期，這一期間本省國內生產毛額（G.D.P）年平均成長率達10.2%，而製造業之年平均成長率更高達20.3%，總就業勞動的年增加率為5.05%，而農業勞動的年增加率為-0.58%，非農業勞動的增加率為8.80%，其中製造業勞動的需求增加率年平均高達11.42%。由此知，這一期間農業勞動外移的速率甚快，其所以能快速與就業機會的增加有關。因而使薪資所得快速增加，而相對的農業所得的增加就受自然的限制，增加有限。因此隨著經濟的成長，農家之農業所得之份額會下降，而薪資所得之份額相對提高。至民國62年後，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本省經濟成長就不如以往這樣快速，使得一部份處於邊際的廠商紛紛倒閉，非農業部門之就業機會也因此大減，甚至使原就業人口都遭到失業，好在我國傳統社會思想的維繫，使這些失業人口又返回農村，從事農業（我國農村社會思想是離農不離鄉，現仍存在於農村），所以民國61年～65年間 ϕ_A^* 略為下降，而 ϕ_w^* 在63年反而上升（部份原因是稻米保證價格的實施，使農民所得大幅提高）。

2 因素分配狀況之變化

至於因素分配的狀況，除家庭薪資所得分配 $G_A(W)$ ，由55年起有傾向平均的趨勢，其他所得之分配也略為平均化外，但其不平均度仍然很高。財產所得分配及農業所得分配大致無明顯變動。同時有一有趣的現象是，農家財產所得分配要比薪資所得分配平均些。此乃因財產所得中所包括之內容是租金、利息及投資利潤，其中大多為租金（自己房屋的設算租金），故使農家財產所得相對的平均。

至於其他所得析分的結果則列於表十三，由該表知，其他所得中仍以營業所得為主，雜項所得次之，而執行業務所得及移轉所得極低，兩者合併尚不及1%，但這些所得之分配狀態都極不平均，尤其是雜項所得，在民國53、55及63年均大

表十三 其他所得之析分與家庭所得之關係——農家

來 年 源 別 份		53	55	57	59	61	63	65
份 額 ($\phi_{x_i}^a$)	$\phi_{x_1}^a$	0.0504	0.0364	0.0768	0.0681	0.0680	0.0608	0.0720
	$\phi_{x_2}^a$	0.0023	0.0062	0.0028	0.0006	0.0019	0.0019	0.0009
	$\phi_{x_3}^a$	0.0010	0.0014	0.0025	0.0014	0.0020	0.0014	0.0038
	$\phi_{x_4}^a$	0.0184	0.0292	0.0428	0.0452	0.0404	0.0361	0.0710
Gini 係 數 ($G^a(x_i)$)	$G^a(x_1)$	0.9331	0.9450	0.9427	0.9725	0.9317	0.9370	0.9217
	$G^a(x_2)$	0.9967	0.9710	0.9966	0.9988	0.9988	0.9976	0.9984
	$G^a(x_3)$	0.9815	0.9908	0.9557	0.9879	0.9829	0.9925	0.9907
	$G^a(x_4)$	1.7790	1.0849	0.9427	0.9532	0.9743	1.0304	0.9103
相對 相 關 係 數 ($R_{x_i}^a$)	$R_{x_1}^a$	0.4665	0.5590	0.6705	0.6238	0.5698	0.4958	0.5045
	$R_{x_2}^a$	0.6135	0.4078	0.8103	0.0999	0.6888	0.1486	0.2587
	$R_{x_3}^a$	0.4651	0.0185	0.3269	0.2943	0.4633	0.2742	0.5285
	$R_{x_4}^a$	0.4902	0.4560	0.4597	0.3796	0.4785	0.2740	0.2482
解釋 能 力 ($F_{x_i}^a$)	$F_{x_1}^a$	0.0624	0.0604	0.1593	0.1437	0.1261	0.1007	0.1211
	$F_{x_2}^a$	0.0040	0.0077	0.0074	0.0002	0.0046	0.0010	0.0008
	$F_{x_3}^a$	0.0013	0.0001	0.0026	0.0014	0.0032	0.0014	0.0072
	$F_{x_4}^a$	0.0456	0.0454	0.0609	0.0569	0.0658	0.0363	0.0580

資料來源：同表六

於 1，故知農家在這三年負債的情況較嚴重。因此該所得對農家所得分配不平均的解釋能力也較強些。

3. 相對相關係數之變化

由表十二之相對相關係數知。除民國 53～55 年間農業所得之高低與農家所高低的相關性較大外，其餘諸年及諸因素與農家所得的相關性都不算太高。分析其原因乃是因本省農家耕地規模小，不能僅仰賴一種所得來源，致使家庭所得之間各種所得來源有互補的作用。這使得農家所得分配較平均，同時也使因素與總所得之關係減弱。這個道理可由兩種主要所得 A^* 及 W^* 之與 Y^* 的相關性知，當 ϕ_A^* 高時，在 53 年達 63.48%，55 年時為 65.07%， A^* 為農家所得的主要來源，因此 A_1^* 之高低就直接影響 Y_1^* 之高低，故此時兩者關係密切，所以 R_A^* 也高達 0.8788 及 0.8413。待後來 ϕ_A^* 逐漸減小，取而代之的是 ϕ_W^* 之逐漸提高，這表示 A^* 在 Y^* 中之重要性降低，而 W^* 之重要性提高，故 R_A^* 就下降，而 R_W^* 就上升。

4 解釋能力之變動

各所得來源對所得分配不平均度的解釋能力受三方面因素的影響， ϕ_i^* ， G_i^* 及 R_i^* ，由於 G_i^* 之變化甚小，及 R_i^* 亦受 ϕ_i^* 之影響，所以 F_i^* 也是受 ϕ_i^* 之影響較大，其波動的方向幾乎與 ϕ_i^* 之變動一致。由資料顯示，農業所得對農家所得的解釋能力在 53～61 年間呈迅速下降而 61～65 年間又略上升。相反的，薪資所得的說明能力 (F_w^*) 則在 53～61 年間逐漸上升，而 61～65 年間反略為下降。財產所得對農家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的說明力尚不及 10%，相反的其他所得之說明力反而較高。

5 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之變動效果

民國 53～65 年間，農家所得分配狀態呈現一路平均化，將其原因歸納為三，一是因素份額效果 (A)，二是因素家庭戶分配效果 (B)，三是相關效果 (C)。而將其列於表十四中。由於民國 53～59 年間所得分配平均化的速率快，而 59～65 年間速率緩慢，故表十四也分這兩個時期。不論是前期、後期或全期，其解釋原因

最強乃是相關效果 (C)，平均高達 73.67%，因素效果 (B) 次之為 36.34%，而因素份額效果 (A) 為 -10.21%，不論在何時期，因素份額效果反而是促成分配不均的原因，即因素份額的變動反使 Y^* 之分配惡化。就四種所得來源對農家所得分配平均化的貢獻言，仍以農業所得之貢獻最大，尤其是農業所得之因素份額效果及因素分配效果更顯著。

四、民國65年農家所得分配之分析

由於 53 ~ 63 年吾人所擁有的資料不十分完整，而 65 年之資料則十分完整，因此擬對 65 年作一橫斷面之分析。為了解不同所得階層之組成、各組成因素的分配狀態、以及各個組成因素與家庭總所得間之相對關係，以彌補時間數列資料之不足，循此宗旨，將所得依家庭所得之大小分成五組，而所分之組大約相對應於發展的程度。即分成每戶每年所得在 6 萬元以下（相當每人每年所得在 300 美元以下），6 ~ 10 萬元（相當 300 ~ 500 美元），10 ~ 20 萬元（相當 500 ~ 1,000 美元），20 ~ 30 萬元（1,000 ~ 1,500 美元）及 30 萬元以上（1,500 美元以上）等五組。

1. 因素所得分配份額

由表十五的資料顯示，農業所得在家庭所得中所居之比率，在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間無顯著的差異。這實在不足為奇，因為這些都是農業家庭，而其農業所得與耕地面積具有密切的相關性。恰好其農業所得之高低與耕地面積的關係為 1 比 1 的關係。在每戶所得在 6 萬元以下的家庭其耕地面積平均每戶僅 0.37 公頃，而所得在 30 萬元以上農戶其耕地面積平均達 3.74 公頃，兩者耕地面積之比為 1 比 10.1。而所得之比則為 1 與 10.4 之比，因而使農業所得比率在高所得與低所得家庭間無明顯差異。財產所得份額與 30 萬元以下的家庭幾乎無差異，但 30 萬元以上的家庭該所得份額就較高些。差異較大的是薪資所得份額與其他所得份額，薪資所得份額在 6 ~ 20 萬元的家庭最高；而 6 萬元以下及 20 ~ 30 萬元家庭次之，最高所得的家庭反而較低，但其他所得則恰好相反，然其他所得的組成在高低所得階

表十四 台灣農家所得分配變動效果表

時期	原數 因 量	家庭所得分配變動 $dG(Y^a)$	變		動			效		果
			A + B + C = D	A因素所得份額效果	B因素分配	C相對相關	效	果		
53 ~ 59	變動量 解釋能力	-0.0640	-0.0877	0.0042	-0.0345	-0.0574	100 %	-4.79 %	39.33 %	65.45 %
			100 %							
59 ~ 65	變動量 解釋能力	-0.0110	-0.0120	0.0060	-0.0020	-0.0160	100 %	-50.00 %	16.67 %	133.33 %
			100 %							
53 ~ 65	變動量 解釋能力	-0.0750	-0.0997	0.0102	-0.0365	-0.0734	100 %	-10.23 %	36.61 %	73.62 %
			100 %							

資料來源：由表十三計算得

層則迥然不同。在低所得階層以小型自營的商店或家庭副業為主，而高所得階層則以營業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為主。

2 因素所得分配

因素所得分配大體可分成三類，一是農業所得分配，其是隨所得水準之提高而不平均化；二是其他所得之分配則隨所得水準之提高而平均化；三為薪資所得分配與財產所得分配，兩者之分配趨勢相同，在 10 萬元以下之家庭，這些因素的分配隨家庭所得之提高而平均化，但 10 萬元以上之家庭則適得其反，隨著家庭所得水準之提高而該二因素之分配反而不平均。

3 相對相關係數

各因素所得與家庭所得的相對相關係數，大體言之都不高。這說明本省農家雖然家庭總所得相差不大（可由各個所得層之 Gini 係數知，其 Gini 係數都很低，最高者為 0.1176），但所得結構的差異性却很大。值得特別注意的是 20～30 萬元的所得層與 30 萬元以上的所得層，其薪資所得的相對相關係數居然為負，同時最高所得層之財產所得的相對相關係數也為負。負的相對相關係數表示，該因素所得的等級與家庭總所得的等級成反向的比率較大，因此該因素所得分配的不均不但是促成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原因。相反的，反而是促使所得分配平均化的力量。因此該項所得分配愈不平均，愈可促進所得分配的平均化。最高所得層的薪資所得與家庭總所得之相對關係數高達 -0.7253，這說明在這一所得階層中，較低的所得者乃以薪資所得與農業所得為主，而較高所得者則以農業所得或其他所得為主，而使家庭總所得間之差異縮小。

4 解釋能力

至於各所得層中各所得來源的解釋能力，在低所得層中則以薪資所得的解釋能力最高，而農業所得次之，在中等所得層（6～20 萬元）家庭，薪資所得與農業所得的解釋能力差不多。但當所得提高後，農業所得的解釋能力反而增加，而薪資所得分配之不均反成為所得平均化的力量，即其已不成為說明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

表十五 民國六十五年台灣農家所得組別之所得來源分配表

效果別	來源別	所得組別	全體平均	每戶每年	每戶每年	每戶每年	每戶每年	每戶每年
				6萬元以下	6~10萬元	10~20萬元	20~30萬元	30萬元以上
因素所得份額 (ϕ_i^a)	ϕ_A^a		0.3875	0.4247	0.3963	0.3738	0.3936	0.4014
	ϕ_W^a		0.3890	0.3450	0.4109	0.4101	0.3351	0.1875
	ϕ_π^a		0.0869	0.0994	0.0801	0.0862	0.0905	0.1263
	ϕ_X^a		0.1476	0.1308	0.1127	0.1299	0.1808	0.2847
Gini 集中係數 $G(i^a)$	$G(A^a)$		0.4717	0.3682	0.3813	0.4148	0.4733	0.5084
	$G(W^a)$		0.5107	0.5481	0.4223	0.4253	0.5111	0.5224
	$G(\pi^a)$		0.4535	0.3926	0.3298	0.3804	0.4446	0.5827
	$G(X^a)$		0.8370	0.8675	0.7980	0.7903	0.7780	0.6579
相對相關效果 (R_i^a)	R_A^a		0.5559	0.2500	0.1972	0.2445	0.2580	0.4620
	R_W^a		0.4954	0.4198	0.1537	0.2133	0.0458	-0.7253
	R_π^a		0.6346	0.0254	0.2244	0.2700	0.3221	-0.1623
	R_X^a		0.4184	-0.0166	0.1900	0.2399	0.3213	-0.5353
所得 Gini 係數 $G(Y^a)$			0.2764	0.1174	0.0815	0.1086	0.0984	0.1116
因素解釋能力 (F_i^a)	F_A^a		0.3676	0.3330	0.3656	0.3491	0.4884	0.8448
	F_W^a		0.3561	0.6762	0.3372	0.3426	0.0797	-0.6366
	F_π^a		0.0905	0.0084	0.0823	0.0815	0.1317	-0.1070
	F_X^a		0.1870	-0.0161	0.2099	0.2268	0.4593	0.8984
平均每戶所得			108,926	47,073	79,803	134,159	250,792	490,908

資料來源：同表六

。隨著所得的提高，其他所得的解釋能力也逐漸增加。

從前兩節的時間數列分析及橫斷面靜態的分析，結果顯示兩者有不同的結論產生，就時間數列分析言，支持第一個假說，就是薪資所得分配愈平均愈可促使農家所得分配平均化。但就橫斷面研究的結果就不再那麼支持第一種假說，而是當所得水準較低時可支持第一種假說，但所得水準較高的農家則支持第二種假說，這是作者所沒想到的結論〔註十八〕。

五、農家所得分配平均化的原因

台灣農家所得分配不但不平均度較低，同時自 53 年至 65 年間呈現出逐漸平均化。追究其原因，前者係因政府於民國 38 年實施土地改革，使土地的財產權及使用權得以平均，使得農業所得得以平均，所以使農家所得分配的不平均度低，但土地改革的平均化效果，到 53 年時差不多已不重要了，此時自耕農已高達 67%，半自耕農為 20%，佃農僅 13%。同時由農業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看，其總在 Gini 係數 0.45 左右，並無平均化的趨向。

至於 53～65 年間農家所得分配逐漸平均化之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工業化的結果。而本省農家所得分配不平均的諸來源解釋能力中，薪資所得的解釋能力有逐漸提高的傾向，故本節就以工業化與薪資所得分配為主題說明。

從第三節及第四節的動態分析及靜態分析得到兩個不同的結論，其所以有此不一致現象產生的原因乃是因本省農家絕大多數的農家耕地面積都十分狹小。而這些小農家賴以生計的主要來源乃是薪資所得，因此薪資所得的高低與農家所得的高低就成正向的相關。至於靜態分析時，高所得階層的薪資所得，其所得數額雖然很高，但其在家庭所得中所居之重要性却降低了。這一方面是高所得階層的家庭其農業耕地面積亦較大，故自己農場上的勞動需要也較多，故勞動力之剩餘也就相對於較低所得農家為少；二則是有些高所得的農家在本鄉鎮附近開設商店或其他營業性的事業，因而也吸收了一部份自家的剩餘勞動，故而使得該所得階層的其他所得所居

之比重加大；三則高所得階層家庭的成員，至農業外就業者，教育程度通常也較高些，賺款也較高些。因此在高所得階層中，由於所剩餘之勞力不多，有些就自營事業，有些則往非農業部門賺取薪資所得，而賺取薪資所得者與自營事業的其他所得不同，後者實際上還包括了一部份的財產所得（其為混合所得），前者則為純勞動所得，致使高所得階層者的薪資所得與其他所得成互補，而薪資所得則多存於高所得階層中之較低所得家庭，致使高所得階層之薪資所得與家庭所得呈高度負相關。

影響本省農家薪資所得的因素甚為複雜〔2〕，大體可分成二類，一是農家本身的條件，諸如農家的耕地規模、農場經營的內容，如洋菇、蘆筍農家對勞動的需求比蔗農大，致使家庭勞動的剩餘少，外出就業就少些，此外尚有受家庭人數的多寡、勞動品質——包括勞動者之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因素之影響。

除了農家本身所具之條件外，尚受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有工資率之高低、就業機會的多寡以及兼業時之交通費。這些因素與經濟成長的速率，企業組織的型態等均有密切的關係，我國工商業組織結構與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和菲律賓、馬來西亞及中、南諸國不同，我國在經濟發展之早期鮮有大企業存在，多為中小企業。而我國所謂之大企業與其他國家之大企業相比，也只能算中型企業。我國無大企業存在的最主要原因是我國無明顯的雙重性（Dualism）存在，不論在技術上、地域上均無明顯的傳統部門及現代化部門並存的現象。正因我國中、小企業為數甚多，是我國企業的主要組織型態，過去在以製造業產品為主，發展勞動密集的生產方式及產業，加之本省中小企業多散佈於全省，即在地域上也較其他落後國家分散，致使農村中的剩餘勞動得以順利外移，這種工業地域的分散性不但對經常性勞動剩餘的移轉有利，尤其對季節性勞動剩餘勞動的吸收更為重要。但這種地域分散性的重要性隨交通網的建立、都市化及經濟發展階段的提高，漸漸失去其重要性。